

2009年注册税务师考试时间确定为6月19、20、21日注册税务师考试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565/2021_2022_2009_E5_B9_B4_E6_B3_A8_c46_565473.htm

各位考生：根据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印发2009年度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工作计划的通知》（人社厅发[2008]75号），2009年度注册税务师执业资格考试将于2009年6月19日、20日、21日举行。报名时间 报名时间一般设在考试年度上一年的12月份，按属地管理的原则，一般按地区为单位进行组织。报名办法 目前各地情况不太相同，一般为现场报名或网上报名与现场报名相结合的方式。现场报名的，考生需现场领取《全国注册税务师执业资格考试申报表》，填写后应经相关部门盖章。报名时，须持上述《申报表》、本人身份证明（身份证、军官证、驾驶执照、护照，下同）、符合报考条件的相关证明（学历证书、资格证书、职称证书）原件，在规定的时间内到报名点经资格复核合格后，办理报名手续。符合免试条件者，还需持税务部门出具的本人从事税收工作起始时间的证明。

报考条件 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遵纪守法，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参加注册税务师执业资格考试。（一）参加全部科目考试的报名条件：1、非经济类、法学类大专毕业后从事经济、法律工作满八年。2、经济类、法学类大专毕业后，或非经济类、法学类大学本科毕业后，从事经济、法律工作满六年。3、经济类、法学类大学本科毕业后，或非经济类、法学类第二学士或研究生班毕业后，从事经济、法律工作满四年。4、经济类、法学类第二学位或研究生班毕业后，或非经济类、法学类硕士学位后，从事经济、法律

工作满两年。5、取得经济类、法学类硕士学位后，从事经济、法律工作满一年。6、获得经济类、法学类博士学位。7、在全国实行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已聘任了经济、会计、统计、审计和法律中级专业技术职务或参加全国统一考试，取得经济、会计、统计、审计专业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者，从事税务代理业务满一年。（二）关于港澳台的规定 根据人事部办公厅、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同意香港、澳门居民参加全国注册税务师执业资格考试的通知》（国人厅发[2004]107号）规定，香港、澳门居民可以参加注册税务师执业资格考试。申请参加考试的香港、澳门考生，应符合报名条件，并根据报名条件规定，提交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行政部门认可的大学专科以上学历或学士以上学位证书；从事经济、法律或税务代理工作年限证明和居民身份证明。百考试题搜集整理 附表：2009年度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工作计划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